淡江時報 第 557 期

**就貸生補繳退費十九日截止辦理**

**短訊**

【本報訊】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後就貸生學雜費、已繳部分學雜費、書籍費及住宿費之應補繳費單或退費領款單，已由各系所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，請務必於十九日前至出納組B304室或台北校園105室辦理補繳、退費。

　會計室是依教育部台（九○）高(四)字第九○○三七一一四號函規定，跨系選修課程（含教育學程和輔系）依「開課班級」之收費標準收費。已至銀行繳款且辦理就學貸款合格者，請持銀行繳款收執聯到會計室辦理銀行繳款退費，不合格者請持銀行繳款收執聯到會計室辦理補繳銷帳，若有欠學雜費者，不得辦理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。

　有關加退選後就貸生之補繳或退費名單，將E-MAIL傳送至同學信箱，或可於會計室網站http://www2.tku.edu.tw/~fc查詢。退費單於當學期皆可退費，故遺失時本學期暫不補發，請於新學期到會計室辦理重新補發。

　出納組辦理補繳、退費時間如下：淡水校園上午9：00至12：00，下午13：30至17：00，晚上18：00至20：00，台北校園9：00至12：00，下午13：30至19：00。